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046號

債權人 簡瓊玉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西螺大同醬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姿琳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
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訂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
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西螺大同醬
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、債務人黃姿琳住所均設於雲林縣，
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
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